

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

26 JUN 2008

关于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通知的复函

尊敬的刘先生：您好！

今年劳工大会期间，您转给陈兰通会长的《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，我们已与有关部门沟通，表达了企业方面的意见。该文件为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文件，建议贵会与广东省相关部门直接联系。

此致

商祺！

